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0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022,154.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动力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资本利得，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新动力主题的界定</p> <p>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股票。本基金所指的新动力主题，是指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经</p>

济发展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

(2) 新动力主题的子行业配置

本基金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经济发展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主要投资于驱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行业，在子行业的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

(3)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所涵盖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的概念、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其他基金份额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其他基金份额，管理人将根据其他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精选适宜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例如持有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流动性管

	理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CSI 800）*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 - 2018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62,089.02
2. 本期利润	-1,605,909.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859,154.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8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1.86%	-2.36%	0.95%	1.97%	0.9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5年8月1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CSI800）*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2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平	本基金、 汇丰晋信 科技先锋 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2016-08- 20	-	6	陈平先生，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陈平先生任职日期为基金管理公司公告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波动比较大，大盘股先涨后跌，小盘股先跌后涨。主要指数中，上证综指下跌4.18%，深证成指下跌1.56%，沪深300下跌3.28%，上证50下跌4.83%，中小板指下跌1.47%，创业板指上涨8.43%。一季度创业板指数大幅跑赢沪深300指数超过10%。

各行业指数中，仅有计算机、餐饮旅游、医药三个行业取得正收益，涨幅分别是11.42%、6.78%、6.66%，领涨所有行业。综合、煤炭和非银金融则领跌所有行业，跌幅分别为11.16%、10.38%、8.43%。TMT行业仅计算机取得正收益，并且以11.42%的涨幅领涨所有行业。

一季度我们仍按照契约规定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类的成长股。我们总体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行业配置方面，我们重点超配了电子、传媒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股票，计算机和医药行业小幅超配，通信、汽车、机械设备等行业低配。新动力基金一季度下跌0.39%，小幅跑赢业绩基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2.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2,772,092.59	93.89
	其中：股票	242,772,092.59	93.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000,400.00	4.64
	其中：债券	12,000,400.00	4.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0.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0,636.98	0.64
8	其他资产	1,340,335.00	0.52
9	合计	258,563,464.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6,504,871.78	60.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59.62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069,561.19	29.6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61,000.00	3.96
S	综合	-	-
	合计	242,772,092.59	94.5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1,001,219	24,209,475.42	9.43
2	300136	信维通信	427,927	15,965,956.37	6.22
3	002456	欧菲科技	743,795	15,069,286.70	5.87
4	300418	昆仑万维	549,060	14,511,655.80	5.65
5	300271	华宇软件	693,170	14,203,053.30	5.53
6	002624	完美世界	370,300	12,397,644.00	4.83
7	300618	寒锐钴业	41,362	12,028,483.22	4.68
8	002202	金风科技	640,500	11,605,860.00	4.52
9	002517	恺英网络	652,520	11,282,070.80	4.39
10	000636	风华高科	577,200	8,386,716.00	3.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400.00	0.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3.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3.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000,400.00	4.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8	17农发08	100,000	10,000,000.00	3.89
2	019563	17国债09	20,000	2,000,400.00	0.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2517）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7年4月10日至21日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恺英网络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8号，以下简称《决定》），福建证监局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恺英网络信息披露存在：一、个别重要合同披露不及时；二、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三、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四、对外理财投资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福建证监局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恺英网络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恺英网络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恺英网络已完成《决定》中所涉问题的整改，并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截至目前，本基金对恺英网络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内部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0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9,813.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2,024.87
5	应收申购款	15,194.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0,335.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0,227,619.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74,555.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280,021.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022,154.6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注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